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林佩柔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4

E-Mail：ibh320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2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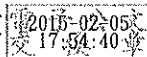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訂定並刊登該會網站，請查照惠予自行下載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2月4日公訓字第1042160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得經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，採報名方式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。有關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作業規定，俟保訓會研訂完竣，再由該會另行函知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轉知各參加人員。
- 三、旨揭訓練計畫下載路徑：保訓會首頁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/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4/02/06



1040026368

無附件